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派光景（广州）宠物 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批复

瑞派光景（广州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瑞派光景（广州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瑞派光景（广州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129号、131号、133号，占地面积288m<sup>2</sup>，主要接收犬类、猫类诊疗，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，室内采用紫外线消毒，

臭气等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引至“抽风系统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(二) 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生产废水的治理措施。其中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“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日均值)”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三) 落实医疗设备、通风系统设备等设备的噪声治理设施,根据情况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应当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,应当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委托有资质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运输、回收、处置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

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29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，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广州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